

屏東縣立琉球國中安全維護及危機防制實施辦法

壹、依據：教育部軍訓處印頒軍訓工作手冊—生活輔導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

貳、目的：為提高本校師生發揮整體力量，共同維護學校安全；並提倡守法守紀之美德，致力於學校安寧、學生安全之維護，進而達到人安、物安、事安、心安等全面安全之目標，以期防範不良份子騷擾校園，預防意外事件發生。

參、辦法：

一、防火、水、風災、地震：

(一)防火警：

- 1、利用相關課程配合實施防火安全教育，強化宣導讓學生認識火災的可怕，做到人人防火、處處防火之要求。
- 2、完成救護防災編組，平時實施任務訓練及配合民防訓練實施演練，以期能在火警時執行任務，發揮消防功能。
- 3、滅火器應掛明顯及易提取之處，並標註有效期限及利用學校防護團訓練時指導全校師生使用方法。
- 4、易燃物品須徹底消除隔離、焚燒垃圾時需指定專人看守，並將餘火熄滅。
- 5、禁止使用汽油燃燒垃圾或清洗機具。
- 6、校內各處室、教室、儲藏室、庫房，嚴禁私裝插座及違規使用電器與屯放汽油、炮竹等易燃物品。
- 7、建立防火系統、警報信號時提高警覺。
- 8、火警時搶運重要儀器、圖書、公文至安全地區。
- 9、火警時救護組人員、協助滅火或配合消防人員滅火，其餘學生由任課老師、導師、輔導教官引導至安全地區疏散，並保持鎮靜。
- 10、火警時救災有功師生建議簽請獎勵。

(二)防風災：

- 1、平時做好防颱準備完成救災編組，隨時做好防颱救災工作。
- 2、颱風前夕指導各班檢查教室門窗，並請總務處協助全校性之安全防護。

- 3、成立防颱處理指揮中心，接獲颱風警報隨時告知學生做好應變準備。
- 4、協調合作社預先儲備食物、飲水及必要之照明設備。
- 5、颱風過境造成之傷害，立即搶救、慰問受難學生員工，並發動學生清理校園、恢復景觀。

(三)防水災：

- 1、平時宣導學生養成不亂丟雜物之習慣，並經常清理溝渠，保持排水系統之暢通。
- 2、利用機會教育灌輸學生有關水災防範措施等知識。
- 3、颱風侵襲發生水災，應由班導師領導學生疏散至安全地區。
- 4、水災後請總務處派員清除污物及噴洒消毒劑，防範傳染病。

(四)防震：

- 1、平時校內利用視聽教材、錄影帶、文宣資料、剪報廣為宣導。
- 2、房舍教室安全普查，按建築年代，目前狀況或受震後損壞情形，實施徹底檢查補修及加固。
- 3、建立師生及家長有正確的防震觀念，健全師生心理建設。
- 4、實施防震演習，每學期演練乙次，以熟練學生進入避難場所及疏散。
- 5、震災發生時，由危機處理小組即刻發佈警報廣播及哨聲，由任課老師率領學生就避難場所，並確實清點 人數。
- 6、教職員即刻攜帶重要文件，關閉門窗進入指定位置。
- 7、總務處指揮工友關閉門窗、水源、電源，並熄滅火源。
- 8、防護團各任務隊立即展開工作，隨時注意意外事件的發生並予以搶救。
- 9、震災後，集合各班學生清查人數並回報；受損建築物檢查與整修，恢復水電供應，進行校園整理與恢復。

二、交通安全與事故處理：

- (一)每學期開始，利用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時，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使學生入學就對交通安全留下鮮明深刻印象

- (二)配合「教育宣導週」將校內、外重大交通事故為案例，向學生分析肇事原因及帶來的慘痛後果，叮嚀學生 注意防範。
- (三)蒐集「血淋淋教訓」的車禍現場圖片、照片、影帶配合宣導，使學生能從血的教訓中，更加重視交通安全
- (四)嚴禁學生無照騎機車及搭乘機車要戴安全帽，運用授課、週會、班會、訪談等各種時機反覆宣（輔）導， 時時叮嚀，維護學生安全。
- (五)加強校外巡查，嚴密配合警察聯巡，嚴格取締學生無照騎機車上下學。
- (六)利用親師座談，請家長配合叮嚀其子弟注意交通安全。
- (七)發生車禍事件，立即送醫救護，並連絡該班導師，輔導教官、主任教官與學生家長。

三、學生心理安全輔導：和導師、輔導室緊密結合，確實做到學生心理安全輔導工作

四、預防飲食中毒：

- (一)學校內飲用水之水源、飲水器定期實施衛生、安全檢查。
- (二)宣導學生保健教育，培養良好之飲食習實，不在路邊進食、不購買過時食物、飲料及劇烈運動後不立即飲 用冷飲。
- (三)發現學生中毒事情，立即送醫急救診治，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學生家長共同照料並追查中毒原因。

五、預防竊盜：

- (一)加強學生生活品德及法律常識教育，端正學生行爲、激發學生榮譽心，並使學生由知法，進而守法。
- (二)加強學校週邊阻絕設施，重要處所設置緊急聯絡電話，偏僻地方增設照明設備，嚇阻不法活動。
- (三)加強門禁管制，強化校園巡邏，並和派出所所有良好連繫，防範歹徒侵入校園。
- (四)各辦公處所嚴格鑰匙管制，下班時檢查門窗並上鎖，重要儀器加裝防盜警報系統，確保財產安全。
- (五)利用相關課程如週會、集會等時機告誡同學貴重物品勿攜帶到校，錢不露白，身上不放過多錢財，離開 教室應將門窗關妥上鎖。
- (六)鼓勵學生勇於檢舉竊盜不法行爲，並予獎勵及保密。

六、預防溺水：

- (一)勸導學生不在未經開放無警戒標誌及救生員之海濱游水、捕（釣）魚，以策安全。
- (二)學生外出旅遊、露營等活動應由指導老師帶隊、負責安全維護，並嚴禁學生至河流、池沼下水游泳。
- (三)體育課教導學生游泳安全注意事項及救溺處理要領。

七、預防暴力鬥毆與抗爭：

- (一)不定期實施安全輔導檢查，防範學生私藏兇器。
- (二)嚴禁校門門禁管制，防範不良青少年入校滋事。
- (三)強化生活輔導，確實瞭解學生動態，以防止變態。對兇狠好鬥、暴力犯罪傾向的學生，多予愛心感化，並予以追蹤輔導。
- (四)引導學生正常交往活動，防止學生因感情受挫，演變成自我或暴力侵犯行爲。
- (五)加強寄宿校外學生之訪視輔導，並與學生家長、房東連繫，防範暴力不法事情發生。
- (六)鼓勵學生正當休閒活動，勿涉足份子複雜之電玩站、K T V、地下舞廳等場所。

八、自我傷害

- (一)運用相關課程與邀請學者專家講演，教育學生尊重生命。
- (二)整體掌握學生生活狀況，找出高危險的學生，加強關懷與輔導，並擬定照顧計畫。
- (三)協助學生發展情緒處理、問題解決及尋求協助的能力，以增強其因應壓力的能力。
- (四)建立班級互助網，並妥善運用幹部、輔導義工，適時通知訓輔單位。
- (五)任課老師、導師、輔導老師、訓導人員及教官與家長密切聯繫，形成校內支援網路，提供學生必要的支援。
- (六)建立校外支援網路，如生命線、地區精神科專科醫部或心理諮商師，適時提供資源協助。
- (七)學生發生自我傷害，應立即反應危機處理小組並迅速到達現場處理，導師、教官、家長、輔導老師會同處理。
- (八)自我傷害學生儘速送醫救治。維持現場，以利檢警之蒐證。

(九)向全校師生說明事實經過，並對受影響的個別學生與群體同儕，做心理輔導。對大眾新聞媒體採訪，由危機處理小組指定人員統一發言。由危機處理小組議決，善後各項有關事宜的處理。

九、性騷擾與侵害

(一)加強門禁管制、校園巡邏、設置登記簿，掌握進入校園之人員，確保校園安全。

(二)裝置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校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死角。

(三)建立警民聯防系統協調警察治安機關，加強校園週邊之巡邏查察工作。

(四)上課期間畫定責任區，加強查察相互支援，以避免宵小歹徒闖入。

(五)課後、假日，值勤人員加強校園巡查，注意留校、來校學生活動的安全。

(六)運用相關課程實施兩性教育，加強學生對兩性關係的正確認知並輔導其建立合宜的異性相處。

(七)邀請學者專家，來校實施專題演講。透過班會時間進行以「兩性關係」為主題的團體討論。

(八)性騷擾或侵害案發，應安撫當事人了解並記錄事實經過，通知家長及循體系通報。

(九)受害學生轉介輔導室予以心理輔導。家長、導師、輔導老師、教官持續追蹤輔導。

十、外力侵擾校園

(一)平日全面實施學生互助合作、相親相愛及宣導各種應變訓練，嚴格實施門禁管制，並加強各項防護阻絕設施，以防止外力隨意侵入。

(二)裝置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校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死角。

(三)上、放學及午休、課間休息等重點時間，加強校園週邊巡查工作。

(四)協調警方經常派員至學校週邊，實施定時或不定時巡查，以嚇阻外力侵擾校園的發生。

(五)設置警民聯防系統，俾發生事故時，能獲警力即時支援。

(六)注意掌握學生校外交往與活動的情形。有所糾葛時主動協助處理，必要時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處理。

(七)發生傷害時，除送醫外，配合家長、導師、輔導室追蹤輔導。

(八)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再度發生。

十一、其它

- (一)於相關課程教授正確性知識，防範愛滋病之滋生。
- (二)強化濫用藥物毒害宣導，不定期實施清查，並藉生活輔導瞭解學生生活動態，防範學生吸食安非他命。
- (三)推動拒吸二手煙運動，勸導不在公共場所吸煙，以維師生健康。
- (四)輔導人員應常與學生家長連繫，促進學校與家庭之溝通，實施共同輔導，做到防微杜漸之效。
- (五)總務處、教官室值勤人員除加強校園巡查外，透過校園死角設立之監視系統，確實掌握校園況。
- (六)重大、偶發及緊急事件作業程序：如附表一。
- (七)重大、偶發及緊急事件發生與處理過程對外言論由危機處理小組指定專人統一發布。

十三、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擬稿：

審稿：

核示：

* 琉球國中危機處理流程圖

附表一

